

稅務新聞 102-0313

-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有關申請不適用、撤銷原申請不適用及申請變更郵寄地址相關說明。
- 二、102 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注意事項。
- 三、10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陸續展開。
- 四、IFRS 效應 股利政策成今年股東會焦點。
- 五、上市櫃股務自辦 股東可翻盤。
- 六、公司受理股票贈與登記，應取得稽徵機關核發證明。
- 七、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放寬檢附醫藥費單據之院所。
- 八、扣繳單位如何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補申報及更正申報。
- 九、呼籲營業人儘速檢視帳簿憑證，倘有發現漏稅情事，應儘快補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 十、股票贈與 不課證交稅。
- 十一、借人頭躲奢侈稅 重罰。
- 十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例由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
- 十三、造林也要課稅 農民罵翻天。
- 十四、稅務問答／綜所稅未申報 不可列舉扣除。
- 十五、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於 3 月 15 日以前提出申請之服務事項。
- 十六、鳳山區曾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出售乙筆土地，但來不及辦理登記過戶就往生了，該筆土地是否應申報為遺產？
- 十七、請機關團體重新檢視 100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 十八、營利事業發包工程應取得承包人統一發票作為交易憑證切勿以承包人提供之薪資清冊抵充以免觸法。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有關申請不適用、撤銷原申請不適用及申請變更郵寄地址相關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今(102)年5月份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只要符合該作業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將由國稅局協助其計算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可大幅簡化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因個人因素，不願採用本項服務作業，可於102年2月15日至3月15日透過網際網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或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自本年度起不適用，一經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以後年度即無須再申請。若以前年度已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而欲恢復適用者，原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需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臨櫃申請方式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此外若納稅義務人因地址變更，亦可於102年3月15日前，透過上述網站或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郵寄地址，國稅局即會以新的通訊地址寄發。本年度另新增以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APP軟體線上申請「綜所稅服務申請」，請多利用。

該局呼籲，上開申請作業須於102年3月15日前完成申請，請有需要的民眾儘速辦理，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際網路服務網站(<http://www.ntbt.gov.tw>)首頁-熱門主題區-稅額試算服務網頁瀏覽。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2 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注意事項

• 會計研究月刊 2013/03/12



今(102)年是我國許多企業導入 IFRS 的元年，有許多重大法規變動或影響事項，與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息息相關，像是上市櫃與興櫃、公發公司在財報申報期限與程序、簽證要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規定及盈餘分派方式等均有更動。

【撰文／張明輝、楊敬先】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是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時的主要依據。我國近年來基於公司治理的發展趨勢，逐步修改公司法及證交法，例如去(101)年修改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強化董事責任及電子投票等相關規定，民國 102 年要求資本額在 500 億以上之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等。

本文將針對相關修正對於公司及經營者之影響，以及公司在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時應注意之事項，進行擷要分析，並說明公司於今(102)年度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時應注意及辦理之事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正式實施

審酌國際發展趨勢，IFRS 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共通被接受之準則，因此，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主管機關遂分二階段推動我國企業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其中第一階段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部分金融機構以及自願提前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這些公司在今年起即須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以下謹就適用 IFRS 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於本年度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告申報日期與程序

除金融業另有特殊規定外，已採用 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證交法第 36 條及主管機關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公司自今年度起，上市、上櫃、興櫃及已採用 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準備之 IFRS 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暨公告申報之期限，及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採行程序，分別彙總如表一及表二。

基於證交法第 36 條之修正及 IFRS 之採用，除金融業另有特殊規定外，上市、上櫃、

興櫃及已採用 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今年在執行財務報告相關程序時，有四個項目需加以注意。

1. 財報主體：

以往年度，是以個體財報為主，合併財報為輔，其中，上市、上櫃公司每季皆需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報；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則於第二季及年度需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報。但自今年起，改以合併財報為主個體，個體財報為輔，上市、上櫃公司第一、二、三季的財報，以及興櫃、已採用 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之第二季財報，皆只需編製合併財報，不需額外編製個體財報，僅年度財報需同時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報。

2. 財報之簽證要求：

以往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第一、三季個體財報應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報得免經會計師核閱。但自今年起，上市、上櫃公司第一、三季不需編製個體財報，但合併財報必需經會計師核閱。

另，以往年度，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個體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但自今年起，上市、上櫃、興櫃及已採用 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不需出具個體財報，並改以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

3. 董事會之規定：

以往年度，第一、三季財報不需提報董事會，第二季財報需董事會通過。但自今年起，第一、三季財報應向董事會提報，第二季財報也僅需向董事會提報即可，不一定需要董事會通過。

4. 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依現行證交法第 14-5 條之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第二季財報雖只需提報董事會，不一定需要經董事會通過，但依上述規定，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此為第二季與第一、三季財務報告不同之處，必需格外注意。

而未採用 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則仍比照以往之規定辦理，於第二季及年度皆需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報，且除第二季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之外，半年度個體財報尚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依現行法令規定，未採用 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報仍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完整內容請見《會計研究月刊》2013.3 月號】

三、10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陸續展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為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 10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該所說明，凡取得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卻提出扣抵或以個人消費列報為公司進項費用、營業人漏進漏銷或進項稅額鉅大者且加值率偏低，查核其有無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另加強查核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加強查核非專營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是否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依據「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查核海關通報出口異常案件及通報海關出口異常營業人之案件、利用假出口或低價高報出口虛報零稅率銷售額冒退稅款之異常營業人等，均為此次選案查核重點。

該所特別呼籲，本次「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專案輔導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倘營業人涉有以上違法行為或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IFRS 效應 股利政策成今年股東會焦點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3.13 03:13 am

股東會季將近，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副總藍聰金昨（12）日表示，隨國際會計準則（IFRS）啟用，會計準則轉換下，影響企業的股利政策，為今年股東會聚焦重要議題。此外，包含主管機關對股務自辦審核趨嚴、因應審計委員會的修訂章程潮、以及董監事改選法規，都是應留意議題。

IFRS 首年度正式啟用，由於會計準則轉換，上市櫃公司財報在盈餘、損益等報表數字可能產生變化，將連帶牽動到企業股利的發放。

藍聰金指出，IFRS 的財報數字變動每家公司各不相同，且原來對股利發放的原則跟計算基礎都不同，是否因應 IFRS 修訂股利策略，例如員工分紅、董監酬勞等，最終仍視各公司自行決定，但由於 IFRS 是一次性調整，且今年若修訂股利政策，是到明年才發放，企業必須全面考量自家狀況後再決定。

至於其他今年度股東會應該留意的變化，藍聰金表示，近來公司為了爭奪經營權，將股務作業收回自辦，被質疑股東會程序不公正，影響股東會決議的正當性，舉例來說，去年度中石化的經營權之爭，就是相當明顯的例子。

他指出，為因應此問題，集保中心去年底公布「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提高企業申請股務自辦資格的門檻，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才能提出申請；另外明訂從今（2013）年 1 月 2 日起掛牌上市公司，股務處理在上市期間不得收回自辦。

金管會也在今年 2 月 20 日正式公告，要求金控公司與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藍聰金表示，符合這波強制設立審計委員會條件的企業，即使部分在今年度沒有辦法立即成立，可緩衝到 2016 年，但都必須在今年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將成為股東會必提的議案。

法規部分，藍聰金說，前年修訂啟用股東會電子投票，以及大股東質押比超過 50% 以上部分沒有表決權等，今年仍有上百家公司有股東改選題材，勢必仍持續形成影響。

今年度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內容
IFRS啓用，企業股利政策調整	會計準則轉換，影響財報數字變動，企業須因應是否調整股利策略與計算基礎
股務自辦審核趨嚴	提高企業申請門檻，明訂1月2日起上市的股務不得收回自辦
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修訂潮	金控與資本額50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今年度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的章程修訂
董監事改選法規	電子投票程序、質押比50%以上部分不具投票權規定，仍將影響今年董監事改選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上市櫃股務自辦 股東可翻盤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3.03.13 05:15 am

為杜絕上市公司經營權之爭衍生的股務自辦亂象，金管會昨（12）日宣布，公司股務從代辦收回自辦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於股務自辦的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也可申請改為代辦，以維護小股東權益，新規定將從今年股東會開始適用。

近年來，上市櫃公司紛紛將股務收回自辦，以便在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公司派可以透過股務掌控公司股票流向、委託書統計驗證等優勢，對市場派形成不公平現象，也衍生諸多市場亂象。

金管會認為，股務自辦公司的中立性容易受到質疑，因此政策檢討後決定改革，繼去年集保公司提高股務代辦改為自辦的條件後，金管會昨天再度宣布，將修改相關法規，從嚴規範公司股務自辦規定。

金管會證期局主秘吳桂茂表示，金管會將修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加強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作業的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公司股務收回自辦，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集保公司）申請核准，集保會依內控等條件做審核。

新規定從本屆股東會開始適用，吳桂茂表示，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未規定是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因此，公司如果能趕在股東常會前先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將股務從代辦改為自辦，只要股東會通過並經集保審核通過，就算符合規定。

為落實股務自辦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時，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原則，修正案並明訂，持股3%且達1年以上股東或投保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可以向集保公司申請改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除此，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時，也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集保公司申報備查。

金管會官員表示，國外大部分公司股務都是委外，是趨勢，但考量國內有不少老公司多年來都是自辦股務，基於公司內部組織人力等考量，也不太可能一下全面禁止，因此將透過法規從嚴規範，減少弊端。

股務及委託書修正重點

項目	修正重點
股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務收回自辦，應經股東會通過，並向集保申請核准 ● 自辦股務公司，持股3%且達1年以上股東或投保中心，可向集保申請改為代辦 ● 更換代辦股務機構，須經董事會通過 ● 電子投票事務應委外辦理 ●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委託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書均應經統計驗證，不以有選舉議案為限 ● 股東應在委託書上親簽或蓋章
資料來源：金管會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公司受理股票贈與登記，應取得稽徵機關核發證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某船務公司收到一張因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而要繳納 1 萬元罰鍰之違章處分書，表示不了解原由，而來電詢問。

該局表示，公司股東將所有股票贈與給子女，未申報贈與稅並逕予登記子女名下，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又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民營企業未通知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而受理登記者，將處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營企業受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始可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免受罰。【#11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8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放寬檢附醫藥費單據之院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

該局說明，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扣除，一律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該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列舉扣除。此規定經司法院釋字 701 號解釋，認為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財政部本於上開解釋文意旨，關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布解釋令供徵納雙方遵循，所以納稅義務人於申報 101 年綜合所得稅時，除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之單據外，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單據，亦得依法列舉扣除。【#11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朱美玲

聯絡電話：7151511#616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扣繳單位如何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補申報及更正申報

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已截止收件，高雄國稅局接到許多詢問有關如何辦理補申報及更正申報的電話，以下是對於比較常發生問題所作的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收件期限是 102 年 1 月 31 日，扣繳單位如果還未辦理申報，扣繳義務人應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的第 1 聯、扣繳稅額繳款書及申報書 1 份，向扣繳單位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補申報；扣繳義務人申報後如果發現憑單內的所得人姓名、統一編號、所得年度、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繳稅額及申報書等填載錯誤時，應檢附申請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明細表、更正前後憑單、更正前後申報書及證明文件，向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有些所得性質雖然相同，但給付對象不同，也會造成所得類別的不同，例如公司員工到醫療院所去作團體健康檢查，再由公司統一付款並辦理申報，此時，開立給該診所扣繳憑單的類別是屬於執行業務所得，但是，如果是屬於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醫院，則該筆扣繳憑單的所得類別為其他所得，這是因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醫院非屬個人執行業務者的緣故。此外，公司發給董監事的酬勞，如果董監事是個人，則所支付的酬勞屬於薪資所得，但如果董監事是法人的話，支付給法人的董監事酬勞就屬於其他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對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及更正如有疑義，歡迎撥打本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11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郭三本

聯絡電話：7151511#615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呼籲營業人儘速檢視帳簿憑證，倘有發現漏稅情事，應儘快補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為配合財政部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該分局將自 4 月 1 日起執行 10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專案計畫。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此項專案計畫查核重點，係查核營業人有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短（漏）報銷售額（含已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者）、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未報繳營業稅、虛報零稅率銷售額冒退稅款及轄區內觀光景點營業人銷售觀光客〔大陸團〕貨物、勞務漏未開立發票等異常案件進行深入查核，甚至實地訪查，以杜絕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情事。該分局再次呼籲，本次「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專案輔導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倘營業人涉有以上違法行為或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快自動向該分局辦理補報並補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股票贈與 不課證交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13 03:13 am

財政部指出，贈與並非買賣行為，因此贈與股票給他人時，只須繳納贈與稅，不必繳交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指出，近來國稅局接獲許多民眾申請退還證券交易稅，主要理由都是原持有股票人，以贈與方式移轉股票，誤以為須繳納證交稅，其後發現誤解法令，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財政部說，有價證券因贈與而移轉者，非屬交易行為，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即贈與股票只須申報贈與稅，並以贈與稅的完稅或免稅證明辦理過戶，不必再繳納證交稅。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已規定，只有「買賣」有價證券才須填寫證交稅繳款書繳納，如屬無償的贈與移轉，則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強調，若非贈與，而是二親等以內親屬間的未上市櫃股票買賣，除須填寫證交稅繳款書，並在繳款書「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選「是」，再檢附「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才能辦理移轉登記。

【2013/03/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借人頭躲奢侈稅 重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3.13 03:13 am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慶華昨（12）日表示，去年底查獲首例利用人頭戶短期內轉手法拍屋，藉此消除登記謄本的法拍屋標示、拉高價格並規避奢侈稅，經國稅局查獲後，除補稅併計罰鍰 300 萬元，因為已涉及用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及偽造文書等，另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追究刑責。

李慶華指出，由於法拍屋拍定後，在登記簿的謄本會註記「法拍」，會影響房屋出售的賣相欠佳與轉手價格，去年底北區國稅局查獲一起案例，A 君在標購法拍屋之後，利用在道路發送廣告民眾做為人頭戶，登記為法拍屋所有權人，再由另一人頭戶購買該房地，藉此提高房地交易價格。

他說明，藉由透過一次轉手過程，新的謄本就會消除「法拍」字樣，更有利於依市場價格出售，A 君用這種操作方式，在 6 個月內轉手房地兩次，賺取差價利潤高達 160 餘萬元，並利用無個人房屋的人頭戶登記為所有權人，規避奢侈稅。

李慶華表示，該起案例是由稅局人員從法拍紀錄沿著金流一路追查，查獲後除補徵稅款，也將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共計約 300 萬元。

此外，因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隱匿財產等行為，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也已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3/03/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例由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中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定有「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之規定。鑑於該款規定已施行多年，且機關團體收入多源自外界捐款，每年得累積以備未來從事公益活動之資金有限。為適度放寬年度結餘比率，以蓄積機關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之資金，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發布施行上開支出比例由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化機關團體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作業程序，本次修訂尚包括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即未達上開支出比率之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逕予保留，備供未來從事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使用。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亦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101 年度結算申報即可依上開修正規定辦理，惟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若未依使用計畫之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當年全部結餘款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11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周美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4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造林也要課稅 農民罵翻天

【聯合報／記者蔡維斌BLOG／虎尾報導】

2013.03.13 03:13 am

參加農委會平地造林的雲林縣 3000 多名農民，最近陸續接獲台塑寄發的扣繳憑單，得知他們向台塑所領的造林獎勵金被以「其他所得」名目課稅，農民罵翻天「幫國家造林減碳還要繳稅，太沒天理」，立委李應元昨邀財政部解套，將依 86 年農委會造林獎勵辦法給予免稅。

近年來，台塑六輕接連發生重大火災，帶來汙染也引起人心惶惶，台塑預定以六輕的總面積，補助造林 26000 公頃，從 99 年配合農委會開始補助平地造林。

當年申請僅 60 公頃，台塑為獎勵更多農民響應，加碼獎勵金，除農委會每公頃 20 年 224 萬元，台塑再加發每公頃 10 年 130 萬元，使得 100、101 年農民申請案件從原本 300 多件，暴增到去年 3300 多件，總面積也達 1109 公頃，居全國之冠。

因有台塑獎勵金，比休耕補助好很多，農民趨之若鶩，但農委會因財政困難，今年元旦起停辦平地造林，台塑也跟著喊卡，許多農民向隅，怨聲四起，但參加造林的農民，從上月間陸續接到台塑扣繳憑單，以「其他收入」名目課稅，稅金在 7 到 8 萬元不等，農民群情激憤。

農民楊明同等人氣得跳腳說，造林補助規定很嚴格，光在田裡加種南瓜、蔬菜都不行，他們配合政策放棄耕種來造林，還被課重稅，「太沒天理了！」麥寮鄉代會主席許留賓也說，不僅課稅還有二代健保，簡直剝兩層皮。

李應元昨召集財政部賦稅署、國稅局、農委會與縣府共商對策；中區國稅局副局長王綉忠說，造林可比照 86 年財政部解釋令「造林所得和成本費用為 100%相抵」等同無收入就不必繳稅，也就沒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問題；但該解釋令是針對林務局獎勵金，不包括台塑，如財政部同意，就把扣繳憑單註銷。

【2013/03/13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綜所稅未申報 不可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13 03:13 am

新營區王小姐問：因自行依照列舉扣除規定計算無應繳納稅款，故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無完成稅額試算確認，最近收到綜合所得稅繳稅通知單，可否補申報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如依列舉扣除規定，自行計算所得後縱無應納稅款，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否則，將來稽徵機關核定時，只能減除標準扣除額，而納稅義務人實際支付的醫藥費、保險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或房屋租金支出等均不得自所得總額中減除，請民眾多加注意。

【2013/03/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於 3 月 15 日以前提出申請之服務事項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今年 5 月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預計於今年 4 月 25 日開始寄送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書表，並自 5 月 1 日起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民眾得於 3 月 15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之相關服務措施如下表：

服務作業	申請人	申請項目
稅額試算服務	首次報稅者 (無報稅經驗或 100 年度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者)	申請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	變更 101 年度試算書表郵寄地址
	納稅義務人	申請不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
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 滿 20 歲子女、直系尊親屬	申請 10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財政部特別提醒民眾，去年已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今年免再提出申請，國稅局不再主動寄發稅額試算書表。又上開 4 項服務措施之申請期限將於 3 月 15 日截止，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填妥申請書向稽徵機關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六、鳳山區曾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出售乙筆土地，但來不及辦理登記過戶就往生了，該筆土地是否應申報為遺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曾小姐的父親(即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取得價款，但死亡時仍未辦理移轉登記過戶，該筆已出售之土地，雖尚未辦理移轉登記過戶，仍然屬所有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但因該筆土地訂有買賣契約，已賣與買受人並取得價款，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依法該土地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至於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土地取得之價款，如死亡時仍然存在者，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與乙君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 1 筆公告現值價值 100 萬元之土地予乙君，並已收取全數買賣價款 200 萬元，但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過戶即死亡，甲君之繼承人子女等，申報遺產時，須將該筆土地依照公告現值 10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再以該筆土地依公告現值 100 萬元列入未償債務扣除額，自遺產總額扣除，倘該買賣之土地價金 200 萬元仍未作它用(或尚未收取)，則該筆資金(或債權)均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114】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惠瑛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七、請機關團體重新檢視 100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稽徵實務經常發現機關團體不諳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甚至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而遭受處罰。鑒於 100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即將進行，該局依據往年查核經驗，彙整常見的課稅所得額調整及違章疏失型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說明如下：

1. 收入面：

(1)機關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募得之捐款，雖屬專款專用性質，惟仍屬募得年度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團體漏未加計公益勸募捐款收入，致漏報收入金額未符合短漏報情節輕微(即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而經核定未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而遭課徵所得稅及處罰。

(2)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仍屬機關團體之孳息收入。常見機關團體未將股票股利計入當年度收入，並據以計算支出比例，或經調整後致漏報收入金額未符合短漏報情節輕微，則機關團體仍應就減除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後之餘絀數，依法課徵所得稅。

(3)機關團體未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予以適當劃分，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及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之行為。例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租金收入、教育訓練收入、出版品買賣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2. 支出面

(1)常見機關團體購置建物或設備等固定資產，已於購置年度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全額列為資本支出，又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未將按年提列之折舊調減，致同一筆固定資產於計算前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時重複計算。

(2)常見機關團體支出比例未達收入 60%(原 70%，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亦未辦理結餘經費保留計畫，致未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稽徵機關於查核時雖仍會發函輔導機關團體辦理結餘經費保留計畫，惟仍有部分機關團體未及於輔導期間完成結餘經費保留

計畫核備。機關團體應先行檢視，如未符合相關規定，應以「全部結餘款」擬訂結餘經費保留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儘速向主管機關辦理。

3. 課稅所得額計算：

機關團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及所得，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皆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常見機關團體以「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扣抵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仍適用盈虧互抵之情形。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範者，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發包工程應取得承包人統一發票作為交易憑證切勿以承包人提供之薪資清冊抵充以免觸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從事僱工承包工程及自負盈虧者，係屬銷售勞務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人僱工承包及自負盈虧，係屬銷售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日前查核營利事業涉嫌虛報薪資案件時，發現 A 公司並未直接僱用工人，而係將部分工程發包給工頭甲君承攬，承攬金額為 7,680,000 元，由甲君僱用工人施工，並將其所僱用之工人，編製薪資印領清冊及各工人之身分證影本交付發包的 A 公司，由 A 公司製作薪資扣繳憑單申報，並列報 A 公司當年度的薪資費用。甲君工頭承攬工程而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發票報繳，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該局查獲後除對甲君核定補徵營業稅 384,000 元 $(7,680,000 * 5\%)$ 外，並依法裁處 1 倍罰鍰 384,000 元。此外，A 公司因發包工程之對外交易行為應依規定取得外來憑證而未取得，違反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也經該局處以實際承攬金額 5% 的罰鍰 384,000 元。

該局指出，上述的情形經常發生於營造業，特別呼籲營造公司切記應取得合法憑證，勿僅以薪資清冊來充抵而違反稅法之規定，對發包公司及承包業者都會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